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Dealing with Inherit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遗产的 处置与继承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图书阅读



邮件咨询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操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

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当您选择本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法律服务。我们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定位于是否能真正帮助您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将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私人律师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yuecheng.com>



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sirenlvshi@yuecheng.com



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010-84417799



Dealing with Inherit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遗产的 处置与继承 第二版

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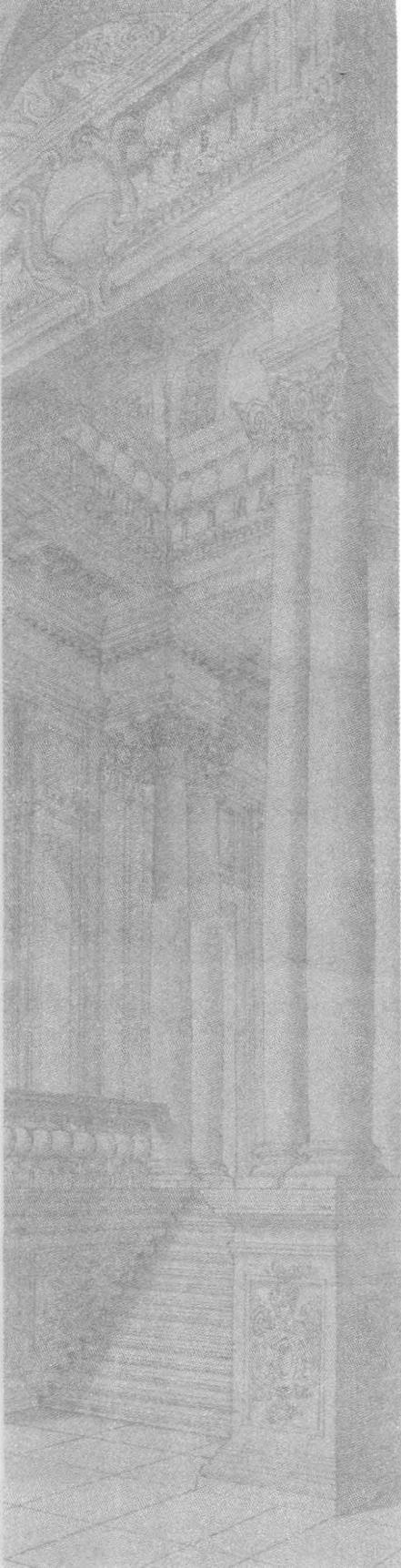
- 您如何处置自己的财富
- 您如何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 遗赠如何实施
- 遗赠扶养协议怎样帮您实现养老无忧
-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 谁能享有继承权
- 您可以继承哪些财产
- 遗产如何分配
- 遗产分配后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 继承纠纷如何解决
- 涉外继承与涉港、澳、台继承如何处理

ISBN 978-7-301-23340



9 787301 233405 >

定价：33.00元



Dealing with
Inherit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遗产的 处置与继承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杨冰清 李冉 王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的处置与继承/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3340 - 5

I . ①遗… II . ①北… III . ①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5823 号

书 名: 遗产的处置与继承(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划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杨玉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340 - 5/D · 343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247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并且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托付给律师。”

——亚当·斯密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编委会主任：岳 成

主 编：岳运生

从书编委：岳 成 岳运生 杨保全 宋俊燕 李 斌

陈丽杰 杨冰清 朱柏彦 唐小燕 朱守侠

任虎成 王艳华 邓 亮 岳雪飞 常艳敏

岳屾山 郭 旭 吴莹洁 李保柱 陈 静

张 彦 张志雯 朱 鹭 张洪飞 覃昊俊

杨增辉 李一洁 宋雪佼 李 冉 王 玲

从书统筹：肖 蕊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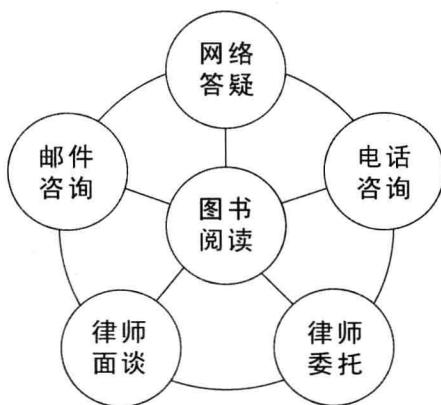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

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需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对应您的问

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 - 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内容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再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作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目 录

上篇 遗产的处置

第一章 如何处理您一生的财富	3
第一节 如何看待财富	5
第二节 处置财产的具体方式	6
第二章 遗嘱	13
第一节 如何立遗嘱	15
第二节 有效遗嘱需要具备的条件	32
第三节 如何变更和撤销所立的遗嘱	33
第四节 如何确保遗嘱的执行	34
第三章 遗赠	37
第一节 什么是遗赠	39
第二节 遗赠如何实施	40
第三节 受遗赠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1
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	43
第一节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45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7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遗赠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47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48

下篇 遗产的继承

第一章 继承从何时开始	51
第一节 谈继承开始的时间有什么用	53
第二节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54
第三节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死亡 顺序如何确定	60
第二章 谁有继承权	63
第一节 谁能享有继承权	65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丧失	95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与放弃	104
第四节 有关继承权的时效问题	114
第三章 您可以继承什么	117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119
第二节 遗产的分离	129
第三节 实务中如何调查遗产的范围	138
第四章 遗产如何分配	145
第一节 有遗嘱情况下的分配方式	147
第二节 无遗嘱情况下的分配方式	149
第三节 遗产分配的基础——遗产的估值	152
第四节 遗产分配方案的达成	155
第五节 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税款和债务如何处理	160
第六节 无人继承遗产如何处理	162
第七节 继承开始后未分配遗产怎么办	164
第五章 继承财产的转移	167
第一节 遗产转移过程中的字据问题	169
第二节 几类典型遗产的转移手续	170
第六章 遗产分割后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179
第一节 分了不该分的“遗产”	181
第二节 分到自己手里的是“劣质品”	181
第三节 分割后发现未还的债务	182

第四节 分割后被宣告死亡的人“重现江湖”	184
第七章 继承纠纷的解决	187
第一节 继承纠纷的解决原则	189
第二节 继承纠纷的解决方式	190
第八章 涉外继承与涉港、澳、台继承	215
第一节 涉外继承	217
第二节 涉港、澳、台继承	221
附录 本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27

本书中所使用的图表、文书索引

图表 1:北京市 25 家公证处新旧名称对比	16
图表 2: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与遗嘱公证有关部分	17
图表 3: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56
图表 4:宣告死亡法定期限一览表	57
图表 5:宣告死亡公告期限一览表	60
图表 6: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图	78
图表 7:转继承示意图	86
图表 8:车辆管理所调取的车辆信息	143
图表 9: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172
图表 10:诉讼时效的中断	197
图表 11:诉讼时效的中止	197
图表 12: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05
图表 13: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09
文书样式 1:自书遗嘱范本	22
文书样式 2:《遗赠扶养协议》范本	46
文书样式 3:《宣告死亡申请书》范本	58
文书样式 4: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房产	139
文书样式 5:物业公司证明	140
文书样式 6:房屋管理所或者建设委员会证明	140
文书样式 7: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存款	141
文书样式 8: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查股票	142
文书样式 9:《遗产分割协议》范本	158
文书样式 10:《民事起诉状》范本	198
文书样式 11:《调查取证申请书》范本	201

文书样式 12 :《证据保全申请书》范本	202
文书样式 13 :《财产保全申请书》范本	203
文书样式 14 :《民事上诉状》范本	208
文书样式 15 :《强制执行申请书》范本	213

本书案例索引

案例 1:生前赠与的财产能否列为遗产继承?	8
案例 2:遗嘱公证无效,公证处承担赔偿责任吗?	20
案例 3:打印遗嘱是否有效?	23
案例 4:电子邮件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5:只捺手印、不签名,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6:未写日期,遗嘱有效吗?	25
案例 7:遗嘱意思不明确,能按遗嘱继承吗?	26
案例 8:请人代书,不会写字,只捺手印,遗嘱有效吗?	27
案例 9:病危时所立口头遗嘱效力如何确定?	29
案例 10: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61
案例 11:“干儿子”能继承自己的遗产吗?	72
案例 12:只要是老人的血脉,就得有一份遗产?	79
案例 13:未尽主要赡养义务,能作为继承人吗?	81
案例 14:代位继承问题多,理清关系是关键	85
案例 15:转继承、代位继承共存时如何处理?	88
案例 16:全国首例“二奶”持遗嘱争夺遗产案,“二奶”有受遗赠权吗?	93
案例 17:被继承人死亡两年后方知受遗赠,还能否取得遗产?	105
案例 18:部分放弃继承权,是否视为未放弃?	106
案例 19:不继承遗产也不赡养老人的协议有效吗?	111
案例 20:为逃避债务而放弃继承权的,债权人可以起诉撤销其 放弃行为吗?	112
案例 21:“城里人”有权取得宅基地吗?	125
案例 22:合伙人死亡,继承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主张债权吗?	126
案例 23:口头约定没有证据证明,算数吗?	130
案例 24:阿郎遗产系列案之——法定继承须先分一半给配偶吗?	132

案例 25 : 阿郎遗产系列案之——遗嘱继承处分配偶的一半有效吗?	133
案例 26 : 不还债能分割遗产吗?	156
案例 27 : 遗产分割时,不要随便签字,小心有陷阱	159
案例 28 : 继承人之间需要对被继承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吗?	182
案例 29 : 债务未到期,债务人死亡,债权人能要求提前还款吗?	183
案例 30 : 债务人死亡,债权人的担保债权还具有优先性吗?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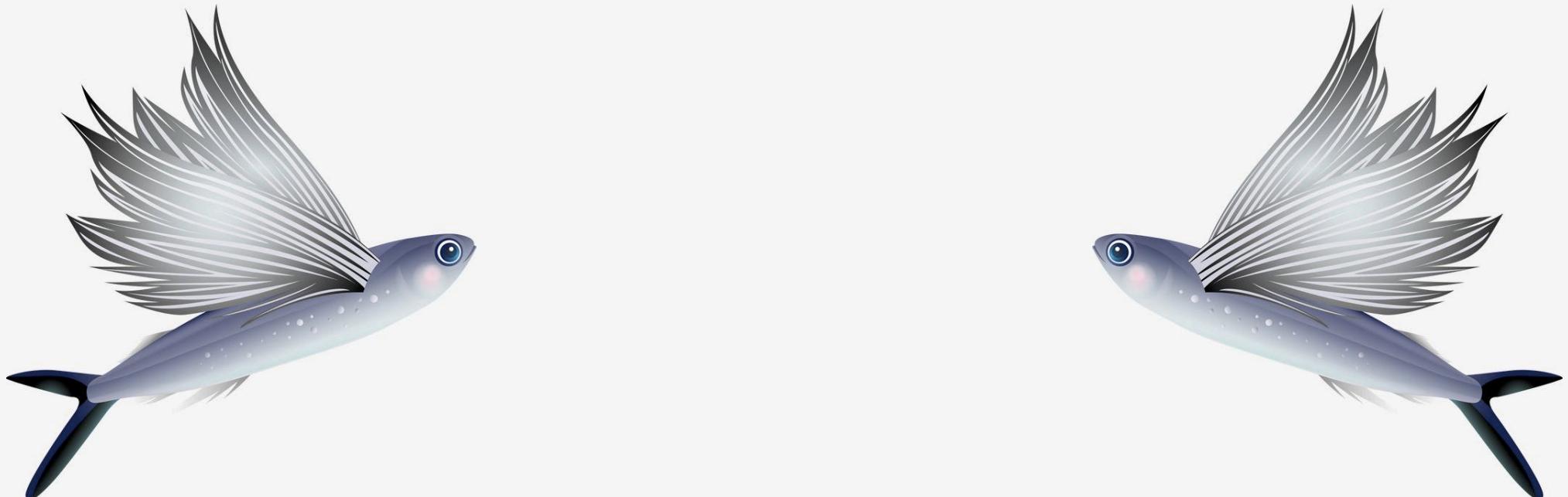
上篇 遗产的处置

古往今来，财富都是许多人孜孜不倦追求的人生目标之一，拥有财富也被视为事业有成的重要标志。当您用拼搏、奋斗换来幸福的家庭生活，实现自己的职业梦想时，当您的子女成家立业后，或许您已步入晚年，如何处理您一生积攒的财富，也就成为您应该理性思考的问题。如何使您生前的意愿通过财产的处置得以真实地表达，并通过财产处置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是一个看似简单但内涵丰富的法律问题。在本篇中，我们将告诉您如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妥当地加以处置。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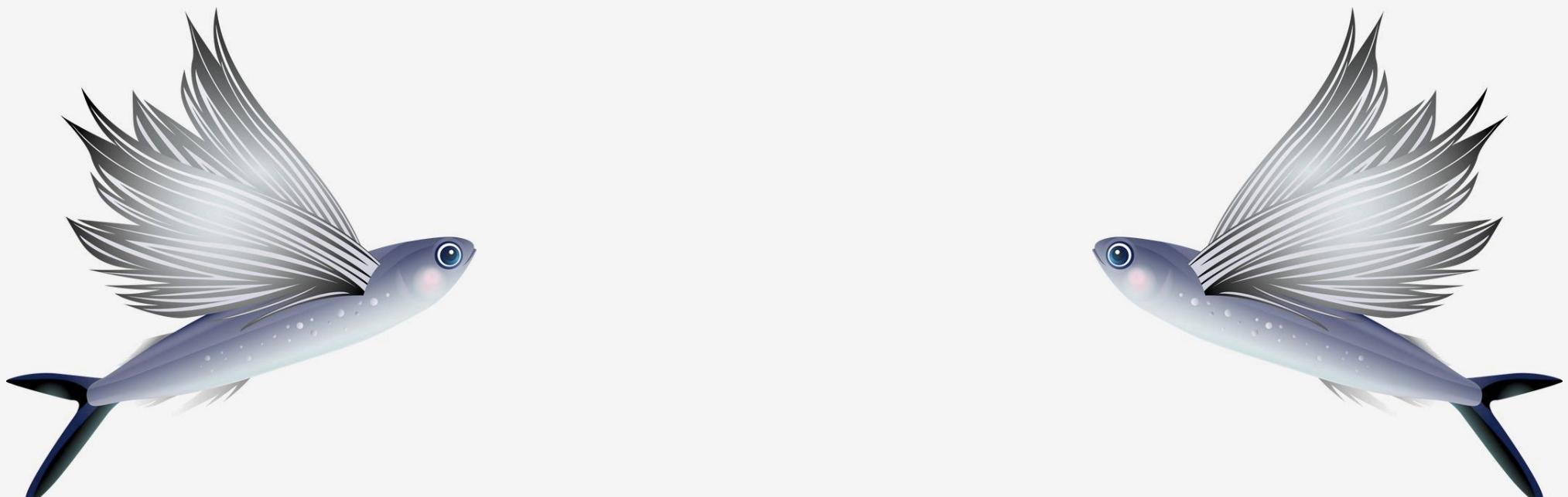
如何处理
您一生的
财富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引言:一个人如何处置自己的财富,无疑取决于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做人的态度,正所谓“态度决定一切”,有什么样的态度,就有什么样的价值取向,相应的就会作出什么样的行动;二是法律认可的处置财产方式,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法律规范已经渗入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因此我们必须懂法律,了解法律保护哪些处置财产的方式,知晓法律对每种处置财产的方式有哪些具体要求,这有助于我们最终实现自己处置财产的想法。在本章中,我们将告诉您如何理性地看待财富以及处置财富的几种方式。

第一章
如何处理您一生的财富

* * * * *

第一节 如何看待财富

原始社会，人们过着群居生活，人与人之间没有子女、辈分关系，有吃的大家吃，有穿的大家穿，没有多余财产或者个人财产，也就不涉及财产向后代流转的问题，更谈不上如何看待财富的问题。现代社会，人们手头都有点儿积蓄了，财富的流转有了前提，成为了必要。看待财富的态度决定了一个人能否合理地规划与处置生前财产。下面我们通过讲解财富的几大特点告诉您何为科学、理性的财富观。

1. 财富不可带走

财富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甚至死后的一副皮囊都不能自己做主。因此，处置您的财富，首要的认知就是：财富不可带走。

2. 财富帮助您安度晚年

有人肯定会说：“财富既然不可带走，就都把它花光。”我们不能断言：“您花光财富就是奢侈浪费，就是自私自利，不顾及子孙。”但“如何花光”仍是您应当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我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一个家庭只有一个孩子已经是极为普遍的现象，甚至出现了“不婚族”“丁克族”，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老了谁来赡养您？现代社会下的理性回答是：自己养自己！

所以，我们建议您在干不动、走不动之前，用自己一生积攒的财富安顿好自己的晚年，在处置您的财富时，首先想到您自己的晚年生活。比如积攒一笔钱自己养老，或者找一个您信任而对方又愿意的人，把钱给他，由他负责您的生养死葬。

3. 财富造福后人

子女是您一生最大的财富，也是您在这世上最大的牵挂，所以在您照

顾好自己的晚年生活之余,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在生前或身后用于子女、留给子女,这也是人之常情。但需要提醒您的是,财富有时候也会带来烦恼,当涉及多个子女的财产分配,面临一些家庭关系中的复杂局面时,财产的处置方式也是一种学问。财富的作用应该是增加您家庭的幸福指数,而不是因为财富反而带来晚年的烦恼。

也许您拥有的财富数量非常多,不仅这辈子花不完,甚至对子孙来说都太过巨大,在这里,我们也建议您学学发达国家富人的遗产价值观。很多发达国家的富人在生前或者去世后将财产捐赠给国家或者慈善基金,这不仅给自己带来了赞誉,更造福了后人。

您可能听说过比尔·盖茨的故事。比尔·盖茨,微软公司创始人,他既是电脑天才,又是商业奇才。比尔·盖茨13岁开始编程,15岁时自己研制的电脑已经远近闻名,考入哈佛大学后又毅然离开而选择去创办自己的公司——微软,39岁便成为世界首富,并连续13年登上福布斯榜首的位置。2008年6月21日,比尔·盖茨接受英国BBC电视节目《Newsnight》访问时表示,将把自己580亿美元(4524亿港元)财产全数捐给名下的慈善基金——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iranda Gates Foundation)。其实很多类似的事情在中国也不鲜见了,这应该给人一些启发。

第二节 处置财产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内容,您可能对财产的处置有了一些基本的想法和目标,下面就向您介绍一下有哪些具体的方式可以实现您的想法和目标。

1. 生前赠与

生前赠与,即生前所为的赠与,是公民在生前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他人,他人表示接受的法律行为。其中,出赠财产的一方称为“赠与人”,接受赠与的一方称为“受赠人”。例如,比尔·盖茨向各基金会捐款,我国人民群众向汶川地震中的受灾民众捐款,以及父母生前将其名下房产赠与子女等就是这种方式的运用。

生前赠与具有以下特点：

(1) 生前赠与在法律上是一个合同行为,存在一个“合意”,即“一个愿给,一个愿接”,有人赠与而没人要,或者只是强要而别人不给,都不构成赠与。

(2) 生前赠与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生前赠与行为表示您愿意把自己的东西给别人,如果不是自己的东西,则不能赠与;如果只是想把您的东西借给别人用,属于借用或者出租,也不是赠与。

(3) 生前赠与是无偿的。若是您另有所图,并且所图与所赠互为对价,则不构成赠与。如若为与对方交换某物,这就不是赠与,而是互易;如若要求接受者支付价款,这也不是赠与,而是买卖。但是,如果所图与所赠没有对价可比性,仍是赠与,属于附条件的赠与,例如您和儿子约定,如果您得了孙子,您就把房屋给儿子,这就是典型的附条件赠与,条件是“得孙子”,如果得的是孙女,则赠与条件没发生,您就可以不把房屋给儿子。

(4) 生前赠与以财产交付或者过户登记为准。如果只是双方达成了赠与的合意,即使签订了书面赠与合同,只要财产未交付或者过户登记,赠与人都可以撤销赠与,也就是“翻悔”,但是上述标准不适用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

以生前赠与方式处置您的财产有如下好处:

(1) 生前以赠与方式处分您自己的财产,看得见也摸得着,不必担心身后不按您的遗愿分配遗产;

(2) 生前赠与履行后,财产权属具有确定性,该财产不能再作为遗产被继承,因此争夺遗产的纠纷不容易发生,有利于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稳定。

以生前赠与方式处置您的财产有如下风险:

(1) 人情上的风险。生前赠与财产转移后,一般具有外显性,也就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可能知晓,这可能引发家庭纠纷。例如,两位老人名下有一套单位福利分房,几个子女都想要,为防止自己死后子女之间发生纠纷,遂将这套房屋仅赠给平日心疼的小儿子,这样的结果可能使其他子女心存不满,拒不赡养老人,老人不得不诉至法院。

(2) 法律上的风险。生前赠与财产转移后,具有确定性,一般也就不可翻悔了,除非具备法定事由。比如前一段案例中,两位老人把单位福利分房赠与小儿子后,小儿子一看财产到手,就不尽心尽力履行赡养义务了,此时两位老人想把房屋要回来,则比较困难。当然如果小儿子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则两位老人有权撤销赠与,收回房屋。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案例解析

案例 1：生前赠与的财产能否列为遗产继承？

坐落在北京市建国路某号的一处房屋，是甄某哥哥的个人产权房。因甄某哥哥终身未婚未育，生前也没有立遗嘱，在其 2006 年去世后，甄某的父母成为遗产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同年，甄某父母与外孙小虎在公证处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赠与合同中约定，甄某父母将该处房屋赠与小虎，小虎保证甄某父母在该处房屋内的居住权，并保证不在甄某父母有生之年出卖、出租和转让该房屋。随后，甄某父母与小虎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该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小虎取得了该房屋的产权。2007 年，甄某父母因病相继去世。甄某以自己是甄某父母的法定继承人为由，要求确认该房屋的赠与无效。其声称，小虎是在甄某哥哥去世两个多月后，利用不当手段将该房屋以赠与名义非法转入其名下，因而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评析

生前赠与的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承。该涉案房屋原系甄某哥哥的个人财产，甄某哥哥生前虽未立遗嘱，但在其去世后甄某父母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遗产，并有权处分。甄某父母在生前通过公证机关办理了房屋赠与合同，将该处房屋赠与小虎，这是老人自主处分财产的权利，甄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遗嘱处置

我国法律保护公民个人合法的财产权，公民生前有权将自己的财产赠与给他人，也有权以立遗嘱的方式安排身后事。

由于我国法治根基尚浅，并且基于传统遗嘱观的影响，人们通常认为立遗嘱不吉利，或者立遗嘱是个人生命垂危时才需要考虑的事儿，与健康人无关。从情感角度说，这也无可厚非，但如果您理性地思考，会发现通过生前合法、有效的遗嘱处置您的财产，将使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更具可预期性、稳定性，避免亲人为争夺遗产而反目成仇，也可避免因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来不及立遗嘱而导致无法按您的意愿处置财产的风险发生。事实上在国外，由于对自我权益的高度重视和尊重，生前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已是稀松平常的事儿。

以立遗嘱的方式安排后事的，在法律上涉及两种制度，一种是遗嘱继承，另一种是遗赠。

遗嘱继承是继承的方式之一，是指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确定法定继承人中由谁继承遗产以及继承多少份额的遗产的继承方式。

遗赠，是指公民通过遗嘱的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国家、社会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律师提示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遗赠与遗嘱继承基本相同，区分两者的标志是：立遗嘱人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还是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下面详细说一下两者的区别：

(1) 接受遗产的身份不同。遗赠受领人是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而遗嘱继承人则是法定继承人之内的人。现实生活中，可以以该点作为区分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标准，即如果是把财产留给法定继承人的，是遗嘱继承；如果是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则是遗赠。凭借该点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之后，就可以清楚知道应该适用的法律规定了。

(2) 接受与放弃的期限和表示方式不同。遗赠受领人应当在知道遗赠的内容后的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领遗赠的意思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而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以后，遗产处理以前，没有明确表示放弃的，视为接受。

(3) 获得遗产的方式也有些不同。遗赠受领人不直接参与遗产分割，只能从遗嘱执行人或法定继承人处获得遗产；而遗嘱继承人要直接参与遗产分配。

遗赠与生前赠与的比较

遗赠与生前赠与，都是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两者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遗赠是自己说了算，生前赠与还需经过对方同意。遗赠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遗赠人在立遗嘱时，不必征求受遗赠人的同意，甚至不必告知受遗赠人，即可在其遗嘱中作出遗赠的规定。此遗嘱在遗赠人死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受遗赠人接受遗赠与否，并不影响此遗嘱的效力。而生前赠与则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赠与的成立与否，取决于两方面的意思表示：一方面是赠与人把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还要有受赠人同意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如果受遗赠人并不接受赠与，则赠与行为不成立。

(2) 两者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不同。遗赠必须在遗赠人死亡之后才能发

生法律效力,而生前赠与在赠与人生前即发生法律效力。

(3) 两者的表达方式不同。遗赠必须以遗嘱的方式进行,要符合订立遗嘱的法定条件。而生前赠与则没有严格的方式,既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

3. 遗赠扶养

遗赠扶养,即“以遗赠为条件的扶养,以扶养为条件的遗赠”,是指公民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集体所有制组织订立的有关扶养、遗赠的协议。公民与扶养人之间本来没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之间的遗赠和扶养是通过协议而产生的。



律师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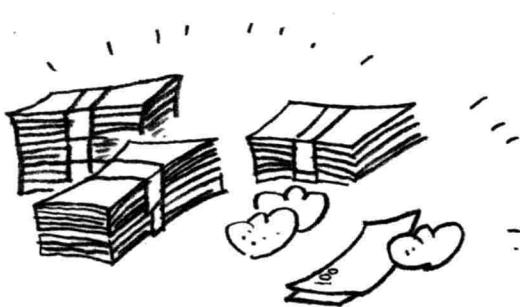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一样,都是以赠与的方式处理遗产,但两者在法律特征上是根本不同的。

第一,遗赠是自己说了算,遗赠扶养协议还需取得对方同意。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不需要任何他人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它的成立、变更和解除,必须以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

第二,遗赠不求回报,遗赠扶养协议的签订是为了遗赠人的生养死葬。一般遗赠不以有偿为条件,而遗赠扶养协议则是有偿的,即扶养人享有的受遗赠权利,是以对遗赠人承担扶养义务为条件的。

第三,遗赠可以翻悔,遗赠扶养协议一经签订不得随意翻悔。遗赠人可以随意更改和撤销自己的遗赠,可以说不给就不给了,而遗赠扶养协议则不行,它涉及双方的利益,一方要改变自己的意愿,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



第二章

遗嘱

引言:立遗嘱是最常见的处置自己财产的方式,但是遗嘱是一项严谨的法律行为,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规范。如何选择订立遗嘱的形式,如何确定遗嘱的内容,如何保证遗嘱的合法、有效,如何保证遗嘱的执行,以及如何更改所订立的遗嘱,都是遗嘱人需要了解和解决的问题。本章将针对上述内容向您一一作答。

第二章
遗嘱

第一节 如何立遗嘱

一、遗嘱有哪些形式

遗嘱的形式是立遗嘱人表达如何处分自己财产的意思的方式,公民可以通过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但是具体以什么方式表达出来方为合法、有效,却受到法律的约束。只有符合我国《继承法》上规定的五种法定形式的遗嘱,才能被法律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可见,遗嘱形式必须合法,否则无效。

(一)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就是指经公证机关依法证明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书面遗嘱。

1. 如何订立公证遗嘱

(1) 公证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自办理。为了保证遗嘱是遗嘱人真实意思的表示,遗嘱人必须亲自到场参加公证,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委托其他任何人办理。

(2) 到哪儿去办理? 办理公证遗嘱的机关,称为“公证处”。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4条规定,遗嘱公证由遗嘱人住所地或者遗嘱行为发生地公证处管辖。

我国公证机关是以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为基本单位,按地域设置的,一般一个基本单位内设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处,称为“××市(区、县)公证处”,比如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河北省迁西县公证处等。各个公证处的执业区域一般限于自己所在区、县。

但是,随着我国公证改革在部分地区的推进,某些省、市、地区的公证处执业区域和机构名称有了新变化。以北京市为例,按照《北京市公证机